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41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　請　人
即第三人　　陳俊孝
被　　告　端木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奕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案件（本院110 年度原訴字第1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陳俊孝所有之手機壹支准予發還陳俊孝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端木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遭警方執行搜索扣押，而聲請人為被告公司之送貨司機，因此手機亦被扣押。嗣後聲請人並未被認定為涉案之嫌疑人，檢、警亦無聯繫聲請人進行調查或製作筆錄，聲請人的手機內有與家人間珍貴之回憶照片，為此聲請發還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 條第1項、第142 條第1 項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扣押物如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即無留存之必要，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應裁定發還。

三、經查：本案聲請人陳俊孝並非本案之被告，其所有之手機1支經警方扣案後，已完成資料採證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110年12月8日彰檢秀勤110偵9858字第1109046157號函在卷可稽。是以該扣押物縱經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引為證據，已有保全手機內部之資料內容可資引用，且聲請人並非本案被告，並無將該手機列為沒收之物之可能，亦非違禁物，故本院認該扣押物已無留存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之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予以發還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官　周淡怡

法　　官　吳芙如

法　　官　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 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國源